花蓮縣政府觀光處(局)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第二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觀光處	「2025曼波新城太平洋國際疊石藝術季」部落客踩線及媒體行銷案	網路媒體	4/28-4/29	觀光行銷科	100,000	
觀光處	「旅報週刊2025年FUN暑期系列活動、永續觀光產業發展、大型活動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平面媒體	6/2	觀光行銷科	100,000	Vol.1406期
觀光處	「2025旅奇週刊暑期觀光相關活動及年度觀光主題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平面媒體	6/16	觀光行銷科	99, 750	Vol. 862期

填表說明:

- 1.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,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; 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3. 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- 4.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- 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